

证券代码：832437 证券简称：三泰新材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向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747,6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李聚良、贺辉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未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因涉嫌犯罪，被执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无法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当前发展战略的调整并结合公司自身的情况，为进一步节约运营成本和提升决策效率，经慎重考虑研究，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进一步控制成本，降低费用，提升经营业绩，积极推动公司业务长期、健康、稳定发展，持续加强自身经营管理水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经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公司将申请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如终止挂牌决议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申请股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复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747,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就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包括但不限于：

- (1) 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 (2)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3) 批准、签署、修改、提交、执行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4) 在本次终止挂牌的事项审批通过后，办理公司股权的登记、托管等变更事宜；

(5) 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747,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参加股东大会未投有效赞成票的股东），公司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一) 主要内容

为保护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出具承诺，承诺由公司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2、未参加（亦未授权他人参加）该次股东大会或参会但未对《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申请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不存在因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股东。

6、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的股东。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回购主体不再承担前述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提示性公告首日起，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时间期间，该股东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要求回购的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二）回购义务人

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四）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拟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等股份时的初始成本价格（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将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六）申请回购方式

1、回购期限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的 30 日内，为本次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

2、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回购申请并在此期限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亲自交付或通过快递寄送至公司下述联系地址（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将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下述电子邮箱。

3、回购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异议股东身份资料（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机构投资者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或其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4、如异议股东未按上述方式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七）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上述问题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各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公司联系人方式

联系人：向勇

联系电话：13387380068

邮箱：xyong883@126.com

联系地址：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涟滨街道群乐街 1 号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747,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为：将《公司章程》第七条“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修改为“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747,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湖南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